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3243108

## 目 录

引 言 .....	5
正 文 .....	6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6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7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9
七、结论意见.....	2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2）第 019 号

致：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日海通讯、公司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易通光	深圳市易通光通讯有限公司，日海通讯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首次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预留部分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预留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预留部分的，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激励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解锁日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自查期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三个月，即 2012 年 9 月 25 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
自查对象	包括激励对象，日海通讯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日海通讯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日海通讯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
直系亲属	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1》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备忘录 2》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备忘录 3》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管理制度》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
元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小数均保留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引 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日海通讯已向信达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日海通讯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日海通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日海通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日海通讯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日海通讯前身为 2003 年 11 月 14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深圳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663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并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7]0915 号文《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两名股东日海国际有限公司和易通光作为发起人，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日海通讯。

2、2009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74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日海通讯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9 年 12 月 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9]166 号文《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日海通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日海通讯”，证券代码“002313”。2012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79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日海通讯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日海通讯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324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信达认为，日海通讯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日海通讯不存在不得实行或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083 号《审计报告》、《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并经核查，日海通讯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1）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日海通讯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核查，日海通讯未在《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下列时间内推出股权激励计划：（1）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2）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指所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资产注入实施完毕指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信达认为，日海通讯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2》不得实行或推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信达认为，日海通讯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2》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或推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日海通讯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2 年 12 月 21 日，日海通讯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日海通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2、实现对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信达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职务依据、考核依据等。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为日海通讯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75 人，占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海通讯员工总数 4,692 人的 3.73%。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董事会审定，监事会核查，需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日海通讯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 3、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根据日海通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形。

### 4、激励对象的身份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为日海通讯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且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日海通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华中区销售总监王祝双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王文生先生近亲属并持有易通光股权；全资子公司湖北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祝全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王文生先生近亲属；副总经理高云照先生为易通光董事长并持有易通光股权；副总经理肖红女士为易通光监事并持有易通光股权；丁深根先生等 18 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彭健先生，国际销售体系总经理、董事陈旭红女士均持有易通光股权；上述人员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后方能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信达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资格、身份的规定及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

###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及数量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日海通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与(或转让)股票的情形。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授予的数量为 60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日海通讯股本总额 24,000 万股的 2.50%，其中预留限制性股票 52 万股，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数量的 8.67%；日海通讯目前无有效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日海通讯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日海通讯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日海通讯股本总额的 1%。

信达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种类、来源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的规定；日海通讯全部有效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及单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数量占其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备忘录 2》第三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符合《备忘录 2》第四条（三）的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肖红	公司副总经理	15	2.50	0.06
2	高云照	公司副总经理	15	2.50	0.06
3	彭健	公司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15	2.50	0.06
4	陈旭红	国际销售体系总 经理、公司董事	10	1.67	0.04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171 人)		493	82.17	2.05
预留部分			52	8.67	0.22
合计 (175 人)			600	100	2.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日海通讯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一次性授予。

信达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并列示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四）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办法符合《备忘录 1》第四条的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

#####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止。

#####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由董事会确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授予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锁定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 1 年，首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自首次授予日起算，预留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算。

##### 4、相关限售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3）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信达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五）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备忘录 1》第六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锁定期的规定符合《备忘录 1》第三条（二）、第六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日海通讯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办法如下：

##### 1、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办法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日海通讯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4.82 元/股（该均价确定方式为 20 个交易日总成交金额/20 个交易日总成交量）的 50% 确定，为每股 7.41 元。

#####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办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海通讯股票均价（该均价确定方式为 20 个交易日总成交金额/20 个交易日总成交量）的 50% 确定。

信达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六）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符合《备忘录 1》第三条（二）、第四条的规定。

## （七）授予条件、解锁期和解锁条件

###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日海通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D**、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E**、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根据《实施考核管理制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C**以上。

### 2、解锁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锁定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3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 3、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日海通讯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

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D、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E、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 根据《实施考核管理制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 C 以上。

(4) 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期内，在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具体考核要求如下：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且 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0%；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2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44%，且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09%，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49%，且 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4.9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7.35%，且 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首次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指标不包括 2016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指标不包括 2013 年。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日海通讯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的计算。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业绩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对限制性股票成本的估计等因素；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的设定主要依据公司对未来净利润以及股权激励实施造成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化的估计。

信达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七）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备忘录1》第五条、《备忘录2》第四条（一）、《备忘录3》第三条的规定。

#### （八）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信达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授予价格调整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八）的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九）的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日海通讯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十）的规定。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当日海通讯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十一）的规定。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变更、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十二）的规定。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日海通讯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因日海通讯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资格及激励对象不具备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资格情况下后续事宜的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日海通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 30 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符合《备忘录 2》第二条（三）的规定。

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会计处理方法并列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符合《备忘录 3》第二条的规定。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当日海通讯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或分立时，仍按规定时间解锁，符合《备忘录 3》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日海通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备忘录 2》、《备忘录 3》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日海通讯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2012 年 12 月 14 日，日海通讯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日海通讯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2012 年 12 月 21 日，日海通讯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文生先生、陈旭红女士回避表决。

3、2012 年 12 月 21 日，日海通讯独立董事童新先生、吴玉光先生、章书涛先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 年 12 月 21 日，日海通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尚需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日海通讯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日海通讯将有关材料报

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日海通讯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网络。

3、日海通讯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日海通讯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日海通讯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5、自日海通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0 日内，日海通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信达认为，日海通讯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和拟定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备忘录 1》第二条、第八条、《备忘录 2》第一条（一）、第四条（二）、第四条（四）的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2 年 12 月 25 日，日海通讯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等文件。

信达认为，日海通讯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日海通讯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日海通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备忘录 2》、《备忘录 3》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由日海通讯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起草、第二届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程序将保证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 1、独立董事

2012 年 12 月 21 日，日海通讯独立董事童新先生、吴玉光先生、章书涛先生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2、监事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日海通讯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认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积极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2012 年 12 月 26 日，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规定，未损害股东利益；限制性股票授出总额度符合规定，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造成明显的摊薄；日海通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信达认为，日海通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自查期内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核查

根据日海通讯提供的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175 人，其中 11 人存在自查期内买卖日海通讯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日海通讯任职情况	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数量			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持股数(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1	成劲松	国内销售区域销售总监	2012.9.27	买	100	200
			2012.10.24	买	100	
2	黄明轩	企业发展部核心人员	2012.9.25	买	200	0
			2012.9.27	卖	400	
			2012.10.25	卖	200	
			2012.12.4	卖	100	
3	俱占武	国内销售副总监	2012.11.9	买	3,400	3,400
4	宋启兴	光电事业部副经理	2012.10.31	买	1,000	0
			2012.11.7	买	900	
			2012.11.9	买	100	
			2012.11.19	买	100	
			2012.11.23	卖	1,100	
			2012.11.26	卖	1,000	
5	汪燕	人事行政部经理	2012.9.26	买	5,000	0
			2012.10.12	卖	5,000	
6	王斌	审计部核心	2012.9.25	卖	1,000	0

		人员				
7	晏红	配线本部事业部总监	2012.10.15	买	1,000	2,000
8	尹红恩	无线事业部经理	2012.10.30	买	500	0
			2012.11.6	卖	500	
			2012.11.19	买	1,200	
			2012.11.21	卖	1,200	
9	张冬梅	光电事业部经理	2012.10.24	买	800	0
			2012.10.25	卖	821	
			2012.11.29	买	2,000	
			2012.12.03	卖	2,000	
10	周文兵	站点技术中心核心人员	2012.9.25	卖	100	0
11	蒋金隆	国内销售区域销售总监	2012.10.19	买	4,700	0
			2012.10.24	卖	4,700	

经核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日海通讯于2012年10月20日开始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12年12月6日开始向激励对象征求意见；上述激励对象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均在2012年12月6日之后，其买卖股票行为均发生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该等买卖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上述股权激励对象非持有日海通讯3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日海通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其不存在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买卖股票的期间买卖日海通讯股票的情形。

(二) 自查期内日海通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核查

根据日海通讯提供的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日海通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内均不存在买卖日海通讯股票的情形。

(三) 自查期内日海通讯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

## 亲属买卖股票情况核查

根据日海通讯提供的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日海通讯控股股东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内均不存在买卖日海通讯股票的情形。

### （四）自查期内日海通讯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核查

根据日海通讯提供的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日海通讯实际控制人王文生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内均不存在买卖日海通讯股票的情形。

综上，信达认为，自查期内自查对象不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日海通讯股票的情形。

## 七、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认为：日海通讯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备忘录 2》、《备忘录 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日海通讯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和拟定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日海通讯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日海通讯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自查期内自查对象不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日海通讯股票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 \_\_\_\_\_

肖 剑 \_\_\_\_\_

阎 斌 \_\_\_\_\_

2012年12月26日